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战略规划的实施，积极发展新产业，2016年3月29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公司”）与上海澍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澍澎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了《上海澍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自筹资金1,150万元人民币，受让澍澎公司部分股东转让的公司10%股权。本公司已持有澍澎公司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澍澎公司15%的股权。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澍澎公司的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是上海澍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住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民乐路88号1幢2231室；注册资本625万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向军辉；成立日期为2016年1月21日；经营期限从2016年1月21日至2036年1月20日；经营范围为从事新材料科技、节能科技、环保科技、化工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弱电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保温材料、机电设备、防水材料、建筑材料、工业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

综合布线。

该公司转让前股权结构为：自然人股东向军辉持股56%、陈燕持股20%、吴天新持股8%，法人股东上海加亿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各持股5%、上海辛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上海长源毓道投资合伙企业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

该公司为新设立公司，目前暂无经营指标。

### 三、交易标的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澍澎公司部分股东所持公司10%的股权；该交易的定价是基于澍澎公司拥有非超临界条件下制备气凝胶产品的专有技术，产品市场前景较好，有较好的业绩预期，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1、陈燕

2、上海辛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澍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向军辉

#### （一）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标的公司10%股权，其中甲方1转让的标的公司6%股权；甲方2转让的标的公司4%股权。

#### （二）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1,500,000元，分两期支付，首笔转让款于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0%，其余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三）交割

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乙方按照约定完成款项支付后，即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

####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壹仟元/日（人民币）的标准（若存在多项违约情形的，按此标准累加计算）向对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达到三十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

2、各方有违反保证、确认、承诺条款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约定情形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等于股权转让款总额1%的违约金；若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有权机构作出批准本次收购的决议之日起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目的

一是气凝胶是未来应用广泛的新材料，其应用将极大地改变交通运输、热网管道建设、石油石化行业、工业设备领域的发展。气凝胶材料是迄今为止绝热性能最好的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电力冶金、船舶车辆、精密仪器、冰箱冷库、服装帐篷、建筑节能等领域，是传统隔热材料革命性替代产品。

二是气凝胶市场前景非常好，目前正处于市场需求的爆发阶段。从全球气凝胶市场来看，2014年 - 2020年复合增长率高达36.4%，而且还会随着新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强势增长；从国内气凝胶市场来看，市场增长将会以快于国际平均水平的速度迅速增加，预计2015年到2020年的复合增长率约达61.1%，将在工业和设备领域获得大批量应用，2020年开始全面替换传统工业保温材料，产值将在1000亿以上，因此该产品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且处于暴发期。（以上数据来源：Allied市场研究报告、圣诺节能公司研究报告）

三是澍澎公司拥有气凝胶生产的独有技术，具有强大的技术核心竞争力。澍澎公司拥有在非超临界条件下制备气凝胶产品的专有技术，与其他采用超临界法生产的气凝胶相比，该生产工艺下生产的气凝胶产品较强的成本竞争优势。通过本次合作，可利用本公司的实业管控经验，尽快实现澍澎公司现有气凝胶产品规模化和新产品研发应用的产业化，进一步拓展气凝胶产品相关的应用领域。同时，澍澎公司未来将通过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为

公司的发展带来契机，进一步做强做大。

综上，该投资将使公司在新产业上的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

## 2、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是不排除其他生产企业从安全和经济的角度出发加大研发投入，从而取得相同技术的突破，形成与澍澎公司竞争的风险。

二是作为新材料，其市场推广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到诸多的因素影响，不排除市场不达预期的风险。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分享新材料科技发展领域所带来的红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值，为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公司现有主业运行良好、现金流充沛，投资气凝胶公司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澍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